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

註：正取生錄取通知於 106.06.06 以掛號郵件寄出。

主 旨	恭喜 臺端參加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業經錄取為正取生，並公告在案，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報到日期及時間	106 年 06 月 14 日 09:00~16:30 及 106 年 06 月 15 日 09:00~11:00。 為免延誤，請考生均於 14 日辦理報到，未能於 14 日報到者，請先與各系承辦人聯繫提前報到。
報到地點	依隨函附寄之各系所規定之地點(含各系所承辦人、分機、E-mail)。
逾時未報到者	考生因報名時地址填載不實，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、或無人收取掛號信函、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等致逾報到時限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
報到方式	1.本人親自報到及繳驗證件(核驗身分及繳交報考資格證明)手續。 2.錄取兩個系所(組、導向)以上者，限選擇一系所(組、導向)辦理報到。
報到應繳交(驗)證件	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應繳交(驗)文件： 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；僑生，繳驗僑生身分證明。(驗畢歸還) 2.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。 ★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須繳驗： (1)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 (2)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(3)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之入出境記錄 3.正面脫帽二吋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錄取系所組別)。 ★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若因此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致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4.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應屆畢業生 延期繳交 畢業證書	106 年 07 月之應屆畢業生，因故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未能在報到日繳交者，應簽立延期繳交 <u>延期繳交切結書</u> 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 第一次切結：106 年 07 月 17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06 年 08 月 15 日 第三次切結：106 年 08 月 31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資料下載	報到須知、切結書、放棄書、各系所報到地點一覽表等相關表件，可至 http://graduate.cc.ntut.edu.tw/ 下載。
註 冊	1.住宿申請，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或向生活輔導組李秉吾教官(分機1206)洽詢。 2.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 106年8月下旬 後至本校 <u>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</u> http://www.cc.ntut.edu.tw/~wwwwoaa/0aa-nwww/0aa-new/graduate/int.htm 查看(下載)。 3.繳費單請於106年8月下旬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疑問洽詢	1.若對正、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各系所承辦人。 2.若對本校博士班招生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您 E-Mail: sunkanon@ntut.edu.tw 或來電教務處研教組洽詢總機：(02)2771-2171 分機 1117、1118、1119、1112